

## 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流程：

(詳細內容請參考各地方法院公告)

### 一、 聲請設立／變更應付文件：

1. 法人登記聲請書
2. 新北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
3. 驗印之申請資料

### 二、 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聲請書，聲請書表格應用印情形（可至地方法院預購表格先行用印後再送件）：

4. 新設立者：大印＋全體董事印鑑章
5. 變更董事（董事任期屆滿）、中途更換董事：大印＋半數以上董事印鑑章
6. 修訂捐助章程、會址變更、財產增加：大印＋董事長印鑑章
7. 財產減少：大印＋董事長印鑑章＋半數以上董事印鑑章

並同時持「新北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、會址房屋稅單、董事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至當地國稅局辦理登記稅籍申請統一編號。

### 三、 至地方法院登記處→審核後繳納規費及郵資

1. 地方法院登記處寄發核准公文
2. 持法院核准公文至銀行辦理基金開戶—由籌備處更名為正式名稱，並辦理1年期以上之定存及申請存款證明

### 四、 財團法人寄回新的（變更登記後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本府發函「同意備查」，程序方完成。